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MEMBER OF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港幣0.7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5,416,8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港幣447,292,600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85,416,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4%。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5,416,800股配售股份。預期各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85,416,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64%。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930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544,437,624元。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78元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其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930元折讓16.13%；及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56元折讓8.88%。

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585,416,8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456,625,104元及港幣447,292,6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港幣0.764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認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因配售協議而暫停交易以待作出公告的情況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將會基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此等交易產生的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總價2%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收費率後達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5,416,8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股權	股數	股權
本公司股東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10,771,835,600	49.99%	10,771,835,600	48.67%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9,560,000	19.58%	4,219,560,000	19.06%
承配人	-	-	585,416,800	2.64%
其他公眾股東	6,557,202,500	30.43%	6,557,202,500	29.63%
	<u>21,548,598,100</u>	<u>100.0%</u>	<u>22,134,014,900</u>	<u>1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及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其服務。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585,416,8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47,292,6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金融及相關業務機構的股本權益，以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金融及相關業務，並把握金融業蓬勃發展的發展機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費率）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方建富先生、新德有限公司、國騰有限公司、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強華有限公司、旭田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18,611,994,1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募資淨額約港幣3,346,200,000元，用以於(i)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ii)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的商機；(iii)光電企業產能擴張及為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iv)收購一間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本權益；及(v)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9,200,000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且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方式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5,416,800股新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8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最多585,416,8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